

校政字〔2020〕134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1月2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发生的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事故能力，建立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事故的危害，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校政字〔2020〕116）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校所属的实验室事故的应急工作。

第二章 应急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事故应急工作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为学校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理的牵头部门，实验室所在部门为应急方案的具体落实部门。

第四条 应急工作牵头及落实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应急牵头部门工作职责：

①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学校实验室事故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的各项工作；

②组织各学院（部、中心，下同）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促各学院落实事故

预防措施，完善应急救援方案；

③负责事故发生时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的分工；

④负责事故发生时现场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⑤负责事故的查究处理工作。

2. 实验室所在部门应急工作的职责是：

①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准备各项人力、物力等条件，形成本部门的各项应急机制；

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③负责发生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④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及牵头部门，获得应急指导和支持；

⑤负责事故发生时，现场应急救援过程中，部门内部力量、物资的调配及协调工作；

⑥协助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做好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机制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完善预防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报告、早处置”。

第六条 各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实验室消防器材、应急器具、个人防护品等，制定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仪器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及预警机制等，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摸排和全过程管控,防止中间环节出现漏洞。

第八条 开展实验人员的应急教育与培训,通过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第九条 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安全的操作行为、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等,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加强整改、防范事故发生。

第四章 事故监测机制

第十条 按照上级要求,所有实验室按照性质、业务范围,都要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形成监测机制,按照规定,定时或不定时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测,提前发现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日常管理中,实验室人员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机械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室水、电、气运行等状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在实验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通风状态等。

第五章 事故应急响应

第十三条 若突发事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应急报告程序：

1. 事故突发，事故现场人员及时组织可用力量紧急救护，同时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学校牵头部门负责人、校领导，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处理；

2. 现场最高负责人根据事故情况，调配人员、物资进行救援。并按照

需要决定是否拨打 110、120 或 119 求助。

第十五条 事故首先发现人员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2. 事故的类型，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
3.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4. 需要帮助事项及事故救护建议；
5. 报告人姓名、所在部门、联系电话。

第十六条 校内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学校保卫处：0371-68229110。

学校医院：0371-56725128（金河校区 24 小时）；
0371-68229120（英才校区，白班时间）。

学校 24 小时总值班室：0371-68229878。

第十七条 事故现场紧急救护程序提醒：

1. 立即组织、指挥人员安全疏散，远离事故现场，避免人员伤亡；

2. 根据事故大小，立即报告相关部门，请求指示或救援；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蔓延，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 保护好现场，待处理事故的领导同意后开展后续工作。

第六章 事故应急分类反应举例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发现火情，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同时向领导报告；

2. 确定火灾位置，判断火灾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尽可能切断火源；

3. 判定危险区域，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导；

4.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可能会引发次生灾难事故发生；

5.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顺利到达；

6.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施救。

第十九条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1.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实验室负责人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负责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所在单位负责人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4. 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部门。

第二十条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使伤员远离电源，保护伤员生命；

2. 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它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

3. 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严重的立即报 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延误；

4. 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中毒事故应急处置

1. 当实验室发现有中毒情况时，首先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吞毒物。常用的解毒方法：给中毒者服催吐剂，如肥皂水；灌水或服鸡蛋白、牛奶和食物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注意磷中毒者不能喝牛奶，可用 5~10 毫升 1% 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引起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3. 中毒严重的立即报 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延误；

4. 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机械事故应急处置

1. 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或采用科学方法使伤员不受到机械的再伤害；

2. 伤势较重的立即报 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延误。

3. 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二十三条 化学灼伤事故应急处置

1. 强碱灼伤。先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用 2%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清洗，然后再用清水冲洗。若溅入眼内，用硼酸溶液冲洗；

2. 强酸灼伤。先用干净毛巾擦净伤处，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然后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稀氨水、肥皂水)冲洗，再用清水冲洗，最后涂上甘油。若溅入眼内，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再用碳酸氢钠溶液冲洗；

3. 液溴灼伤。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按医嘱洗涤伤处；

4. 氢氟酸灼伤。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灼伤。先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的酒精与 1 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6. 严重的立即报 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延误；

7. 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其它事故

发生不同类型事故，要根据事故的大小、分类性质、现状，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现场处理程序，报告内容等要求进行应急响应，以最短的时间，有效控制事故蔓延，达到损失最小的效果。

第七章 应急保障与要求

第二十五条 应急保障包括通信保障、技术保障、预案管理等方面，确保应急反应及时、畅通，不出现梗阻现象。

1. 通信保障。当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好记录，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实验室相关人员及负责人的手机应保证24小时畅通。

2. 技术保障。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3. 预案管理。应急预案要定期审查，并根据实验室分类、可能发生事故的性质，周边的环境，人员情况等及时进行应急方案的修订完善。

第二十六条 应急反应要求事项

1. 无论发生何种事故，以首先救人为原则，避免或减少对人员伤害；

2. 有效控制事故扩大化，造成更多损失；

3. 当发生化学危险品事故时，应充分估计事故的严重程度，防止二次事故，做好预防工作；

4. 事故发生情况要及时上报，不得拖延、隐瞒，不得歪曲事故真相，重大决定，由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八章 应急响应终止与善后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响应终止，在学校实验室安全

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保卫处与国资处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造成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完成综合评估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极其严重的事故发生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3. 对安全事件暴露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再次发生。

4.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各单位要制订本实验室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预案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